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讯电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瑞讯电子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瑞讯电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瑞讯电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瑞讯电子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瑞讯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瑞讯电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



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开源证券项目组依据《调查指引》对瑞讯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开源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瑞讯电子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为2009年3月12日成立的常州瑞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单层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双层挠性印制电路板，主要应用于手机零件领域。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会B审字（2018）2480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1-10月、2017年、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319,783.88元、61,868,858.89元、60,995,446.47元，占公司全部收

入的比重 2018 年 1-10 月为 99.96%，2017 年为 99.97%，2016 年为 99.97%，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3.16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

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公司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该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不健全，该担保由执行董事口头决定，未履行相关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方面的制度，未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审批程序的情形，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9 年 1 月，公司同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瑞讯电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特推荐瑞讯电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8 年 3 月，瑞讯电子项目经开源证券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同

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瑞讯电子项目组于2018年12月向开源证券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日对瑞讯电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1月2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刘海龙、张月慧、阎星伯、马镇镇、赵银娟、刘晓俊、郑伊鹏共计7人；盛平担任本项目质控专员。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瑞讯电子的股份或在瑞讯电子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开源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

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瑞讯电子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瑞讯电子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瑞讯电子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瑞讯电子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瑞讯电子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会议同意推荐瑞讯电子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一)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单层挠性印制电路板和双层挠性印制电路板,主要应用于手机零件领域。

(二)公司专注于挠性印制电路板制造细分行业,在该细分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公司依法取得16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1项土地使用权。公司所有无形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公司及取得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500万元,每股净资产3.16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

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瑞讯电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国良与黄奕峰父子二人，双方合计持有瑞讯电子股份总额的 100.00%，并且黄国良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黄奕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黄国良、黄奕峰父子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其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

策、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10 月、2017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707,185.61 元、-3,919,145.11 元、-1,181,986.42 元。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现大额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在行业中保持领先的关键。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但技术创新是一个持续不间断的过程，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甚至丧失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共有员工 119 人，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2 人。

、为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补缴相关社会保险的风险。若公

宁区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土地上一幢两层楼房屋场地，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但公司代为支付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上述房屋为公司生产、办公所用，该房屋无房屋产权证，存在被拆迁或租赁无效的风险。

（七）环评风险

公司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环评但已投入生产，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而遭受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生产活动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本人承诺尽快办理环评手续或者待本公司已取得环评手续的生产场所建设完毕后进行搬迁，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搬迁费用等）由本人承担。如本公司因环评情形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覆盖膜、覆铜板、钢片等，报告期内前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近年来，铜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公司不能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的盈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2016 年 83.37%、2017 年 81.48%、2018 年 1-10 月 83.33%，存在对前五大客户依赖度过高的风险；但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